

臺北市政府 95.08.25. 府訴字第 09584894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365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信義區，經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4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28 日將戶籍遷至基隆市，業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，乃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636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訴（考）字第 09530629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 95 年 7 月 5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